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19号

关于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王华华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王华华，时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明，2018年1月20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华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2018年6月14日，王华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60万股，成交金额约462.60万元。2018年6

月 22 日，科达股份披露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华华在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前 10 日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业绩预告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行为，且违规减持的股票达到 60 万股，数量巨大。

王华华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

王华华在规定期限内表示异议并申请听证，其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是其减持股份在先，公司动议发布业绩预增公告在后，其主观上不存在在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的故意；二是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增对公司股价是利好消息，其没有违规减持的利益驱动力；三是其减持股份数量虽为 60 万股，但占总股本的比例仅为 0.06%，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针对相关责任人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上述异议理由不能成立。针对第一项申辩意见，本所认为，王华华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应当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积极关注公司业绩预告等特定窗口期，并审慎减持股份。此外，王华华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也未能证明启动中期业绩预告工作在其减持行为发生之后；针对第二项、第三项申辩意见，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是对投资者预期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辩称的无利益驱动力、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较小均不能成为减轻或免除处分的理由。

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华华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